

中共江西财经大学委员会文件

江财党字〔2020〕76号

关于印发《江西财经大学第三轮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江西财经大学第三轮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办法》已经学校 2020 年第 17 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江西财经大学委员会
2020 年 11 月 17 日



江西财经大学第三轮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完善岗位设置管理机制，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健全各项人事制度，根据《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国人部发〔2006〕70号）、《关于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国人部发〔2007〕59号）、《省人事厅关于江西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办字〔2008〕17号）、《江西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转岗管理试行办法》（赣办字〔2015〕52号）、《关于在全省高校建立岗位动态管理机制的指导意见》（赣人社发〔2018〕28号）、《关于优化人事人才管理服务支持高校双一流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赣人社发〔2019〕41号）、《关于江西财经大学等3所高校开展编制备案制管理试点的通知》（赣编办发〔2019〕34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和事业发展需要，在学校第一、第二轮岗位设置与聘用基础上，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的部署和要求；以实现学校“一流学科、一流本科”建设战略目标和重点任务为引领，围绕提升办学质量和办学效益，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科学设岗，优化结构，分类评价。实行岗位聘用合同管理，推进学校教师管理由

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的转变，逐步建立起岗位动态管理机制，为建设“基础厚实，特色鲜明，人民满意，国际知名”的高水平财经大学提供人才支撑。

二、岗位设置基本原则

（一）科学设岗，优化结构。在上级主管部门核定的岗位总量内，按照“分类设置专技岗位、规范设置管理岗位、精简设置工勤岗位、建立校内岗位动态分配办法”的原则，科学设置各类各级岗位，优化各类各级人员的结构比例。

（二）公平公开，平稳过渡。做好新旧聘用体制的衔接和平稳过渡，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着眼于解决现实突出矛盾，实现平稳过渡。

（三）强化考核，动态管理。加强对教职工的考核，将聘期考核结果作为教职工解聘、续聘、低聘和转岗的依据，实行动态管理。

三、实施对象

学校在编在岗的事业编制教职工适用本办法；附中、医院参照本办法自行制定本部门岗位设置与聘用方案并实施；学校人事代理人员的岗位设置工作另行开展。

四、组织领导

（一）学校组建岗位设置与聘用委员会（以下简称：“岗聘委员会”），岗聘委员会主任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分管

人事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常务副主任，其他校领导为副主任，成员由党办校办、纪委、组织部人事处、宣传部、工会、教务处、科研处、研究生院、财务处等部门相关负责人组成。岗聘委员会主要职责是负责审议学校岗位设置方案、确定各类教师的岗位总数，指导各教研单位成立教师岗位聘用小组、制定实施细则，组织实施全校教师岗位选岗、岗位聘用、聘期考核，以及其他涉及岗位设置与聘用相关的各项工作。

岗位设置与聘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岗聘办”），挂靠组织部、人事处，岗聘办主任由人事处负责人担任。岗聘办主要职责是负责学校岗位设置与聘任工作的具体实施，拟定岗位聘任和考核条件，指导校属各单位制定本单位岗位设置、考核、管理方案，负责各类人员转岗和岗位动态调整相关条件的审核，岗位设置与聘任方案实施后具体问题的审议等。

（二）校属各单位成立岗位聘用小组（以下简称“岗聘小组”），岗聘小组组长由校属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各单位相关人员组成，主要职责是负责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岗位设置、考核、管理等具体工作。

五、岗位类别和结构比例

（一）岗位类别

学校设置的岗位分为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三大类，根据省委编办核定的编制数，岗位总量确定为 2746 个，分别纳入相应岗位设置管理。

（二）结构比例

1. 管理岗位是指担负领导职责或管理任务的工作岗位，共 432 个岗位。根据学校规格，管理岗位分厅级正职、厅级副职、处级正职、处级副职、科级正职、科级副职、科员、办事员 8 个等级，依次对应三至十级职员。经省人社厅核准，我校管理岗各级岗位数如下表 1 所示。

表 1 管理岗位各级岗位数

岗位	正厅	副厅	正处	副处	正科	副科	科员	办事员	合计
等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岗位数	2	9	42	54	130	130	65	0	432

2. 专业技术岗位是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具有相应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要求的岗位，共 2254 个岗位；其中高教系列、研究系列、实验系列为主系列岗位，其他系列为辅系列岗位。

(1) 专业技术岗位分为 13 个等级。高级岗位分一至七级 7 个等级，正高级的岗位包括一至四级，其中，专业技术一级岗位是国家专设的特级岗位，由国家实行总量控制和管理；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是省重点设置的专任岗位，其人员聘任按省有关规定执行；副高级的岗位包括五至七级。中级岗位包括八至十级。初级岗位包括十一至十三级，其中十三级是员级岗位。

(2) 我校设置的专业技术岗位共 11 个等级，分别是正高三、四级，副高五至七级，中级八至十级，初级十一至十三级。

(3) 经省人社厅核准，我校专业技术岗各级岗位数如下表 2 所示：

表 2 专业技术岗位各级岗位数

类别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一至四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至七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合计	八级	九级	十级	合计	十一级	十二级	十三级
	≤%	≤%			≤%	≤%	≤%	≤%	≤%	≤%	≤%	≤%	≤%	≤%	≥%	≤%	≤%	
比例	44	13			6	7	31	6	12	13	45	14	17	14	11	6	5	
岗位数	991	293		0	135	158	698	135	270	293	1015	316	383	316	248	135	113	0

3. 工勤技能岗位是指承担技能操作和维护、后勤保障、服务等职责的工作岗位，共 60 个岗位。工勤技能岗位的设置主要满足我校教学科研和日常运行等需要，除接受政策性安置人员外，原则上只减不增。

(1) 工勤技能岗位包括技术工岗位和普通工岗位，其中技术工岗位分为 5 个等级，依次对应为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普通工岗位不分等级。

(2) 经省人社厅核准，我校工勤技能岗各级岗位数如下表 3 所示：

表 3 工勤技能岗位各级岗位数

类别	技术工					合计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	≤%	≤%	≤%	≥%	
比例控制	0	5	20	40	35	
岗位数	0	3	12	24	21	60

六、三类岗位聘任基本任职条件

- (一) 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 (二) 具有良好的品行操守、职业道德，师德师风评价合

格；

（三）具备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与技能条件；

（四）具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

三类岗位具体上岗资格条件详见附件 1、2。

七、各类机构人员岗位聘任的基本原则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学校各类机构人员岗位聘任的基本原则如下：

（一）党政管理机构人员

学校党政管理机构中的领导岗位（除专业性较强部门外）一般设置为管理岗位，部门领导（含正职、副职）一般须聘任为管理岗位。党政管理机构中承担专业技术业务管理职责并主要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岗位，设置为专业技术岗位。党政管理机构科级及以下工作人员根据岗位性质，选择聘任相应岗位。

（二）独立设置的教研单位人员

学校独立设置的教研单位中的基层党组织领导岗位一般设置为管理岗，党委书记一般须聘任为管理岗位，党委副书记作为辅导员具有教师和干部的双重身份，可以自主选择聘任专业技术岗位或管理岗位；其他担任院（所）级行政职务者，原则上须聘任专业技术岗位。教研单位专任教师和研究人员聘任专业技术岗位，其他人员根据岗位性质，选择聘任相应岗位。

（三）教辅单位人员

学校教辅单位领导岗位一般设置为专业技术岗，部门领导

（含正职、副职）一般须聘任为专业技术岗位。科级及以下工作人员根据岗位性质，选择聘任相应岗位。

（四）非独立设置的教学科研单位人员

非独立设置的教研单位不设置管理岗位，原则上须聘任专业技术岗位。

（五）校内“双肩挑”岗位人员

学校设置的校内双肩挑人员，除校领导外，只能聘任管理岗或专业技术岗，不得同时在两类岗位上任职。

八、转岗工作

现受聘岗位与上述聘任原则不一致的，原则上须转岗。转岗本着工作需要、人岗相适、从严控制的原则，在学校岗位设置结构比例限额内执行，同时转岗人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受聘管理岗位人员的转岗

1. 转聘专业技术岗位

（1）从管理岗位转为专业技术岗位者，须取得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首次受聘专业技术岗位，一般聘任本岗位层级的最低等级。

（2）若曾受聘专业技术职务，专业技术岗位聘期可以累计（受聘管理岗期限除外）。

2. 转聘工勤技能岗位

学校原则上在第三轮岗位设置中不允许管理岗位转聘工勤技能岗位。

（二）受聘专业技术岗位人员的转岗

1. 转聘管理岗位

从专业技术岗位转到管理岗位担任领导职务者，应当符合《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并且符合以下条件：

（1）竞聘五级职员岗位，应聘用在专业技术四级及以上岗位满 1 年，或者聘用在专业技术七级及以上岗位满 6 年。

（2）竞聘六级职员岗位，应聘用在专业技术七级及以上岗位满 1 年，或者聘用在专业技术十级及以上岗位满 6 年。

（3）竞聘七级职员岗位，应聘用在专业技术十级及以上岗位满 3 年。

（4）竞聘八级职员岗位，应聘用在专业技术十二级及以上岗位满 3 年。

2. 转聘工勤技能岗位

学校原则上在第三轮岗位设置中不允许专业技术岗位转聘工勤技能岗位。

（三）受聘工勤技能岗位人员的转岗

已经聘任在专技岗或管理岗的工勤人员，原则上在第三轮岗位设置中不申请转岗。若因工作特殊需要，从工勤技能岗位转到管理岗位或者专业技术岗位的，需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转岗前女性年龄不超过 39 周岁（1980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男性年龄不超过 49 周岁（1970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

1. 转聘管理岗位

应具备一定的管理工作经历。首次聘用到管理岗位的，一般聘用到九级职员及以下岗位。

2. 转聘专业技术岗位

应取得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首次受聘专业技术岗位的，一般聘为本岗位层级的最低等级。

九、岗位动态调整

第三轮岗位设置的岗位动态调整，包含续聘、晋级及低聘三种。

（一）管理岗位的动态调整

1. 续聘：上一个聘期内各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原则上可维持上个聘期的岗位聘用（年度考核存在基本合格人员，须在上一聘期内此后的年度考核中达到合格等级及以上才可续聘）。

2. 晋级：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在聘期内职务晋级的，按照上级要求和相应程序晋级。

3. 低聘：按照干部管理相应条例，在上一聘期内受到学校党纪或行政处分，职务发生降级的，按照上级要求和相应程序低聘。

（二）专业技术岗位的动态调整

1. 续聘：如上一个聘期内各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原则上维持上个聘期的岗位聘用（年度考核存在基本合格人员，须在上一聘期内此后的年度考核中达到合格等级及以上才可续聘）。

2. 晋级：若上一个聘期内各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等级及以上且符合学校岗位晋级条件，在有空岗的前提下可以申请岗位晋级。对于跨职级的晋级，根据学校职称评聘的结果和一定的原

则，晋级到上一职级，晋级岗位为专业技术四级、七级、十级。对于同一职级内的晋级，采取逐级晋级的原则，对符合晋级条件的，按照学校各级岗位空余职数情况，结合上一个聘期年度考核情况和前两轮岗位设置经验，根据一定的晋级原则，择优晋级。晋级岗位为专业技术三级、五级、六级、八级、九级、十一级。专业技术岗位晋级顺序按照附件 3 执行。

3. 低聘：上一聘期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须予以低聘

- (1) 违法、违规、违纪受到刑事处罚；
- (2) 违反师德师风造成恶劣影响；
- (3) 受到严重警告及以上党纪处分或者记过及以上行政处分；
- (4) 年度考核存在两次及以上不合格。

对于以上四种情形人员，须聘任原岗位的低一层级岗位，但只在同层级（正高、副高、中级）岗位内降低一个级别聘任（如原聘副高五级，第三轮岗位设置中按副高六级聘任；若教师受聘在四级、七级、十级岗位者，岗位级别则不再跨等级低聘）。

（三）工勤技能岗位的动态调整

1. 续聘：如上一个聘期内各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等级及以上，原则上维持上个聘期的岗位聘用（年度考核存在基本合格人员，须在上一聘期内此后的年度考核中达到合格等级以上才可续聘）。

2. 晋级：按照《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岗位等级晋级工作的通知》（赣人

社字〔2020〕194号)文件精神单独开展。

3. 低聘：按照工勤技能岗位人员管理的相关要求，在上一聘期内受到学校记过及以上行政处分或严重警告及以上党纪处分的，按照上级要求和相应程序低聘一级。

十、特殊人员的岗位聘用问题

(一) 距离退休不足一个聘期人员的岗位聘用

2023年12月31日前退休且上一聘期各年度考核合格等级及以上者(年度考核存在基本合格人员，须在上一聘期内此后的年度考核中达到合格等级以上)，可以申请续聘现岗位或者申请晋级同一职级内的更高一等级岗位。

2023年12月31日前退休且上一聘期各年度考核存在不合格者，最高续聘原岗位。

聘任终止时间一般为其本人的退休时间(当月)。

(二) 教辅单位处级管理岗人员的岗位聘用

根据上级要求，聘用在教辅单位的处级干部原则上聘任在专技岗。第三轮岗位设置中，由教职工按照上级的相应要求选择管理岗或专技岗，但明确岗位选择后，在下一轮岗位设置之前不进行调整。对于选择管理岗的，若因政策或岗位数限制不能取得相应五级或六级的岗位聘任资格，学校提前告知，学校按照教职工实际聘任岗位兑现待遇；对于选择专技岗的，待遇按现行办法执行。

(三) 辅导员的岗位聘用

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3号)，学生辅导员具有教师和干部的双

重身份，可以自主选择聘任专业技术岗位或管理岗位，待遇按照就高原则兑现，但明确岗位选择后在一个聘期内不进行岗位调整（学校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关于退出领导岗位管理人员的岗位聘用

退出领导岗位管理人员的岗位聘用，按照江西省委组织部、江西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等上级部门和学校的相关规定聘用到相应岗位并兑现相应待遇。

（五）不在岗人员的岗位聘用

1. 经学校批准的各类研修人员、离岗创业人员，在规定的研修、创业期间保留其原岗位。逾期未归者，学校不再保留其岗位。

2. 立案受审或停职审查人员暂缓进行岗位聘任，待审查结束作出结论后再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六）第三轮岗位设置聘期内新调入专业技术人员的岗位聘用

新调入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省人社厅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岗位聘用。经学校认定其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人岗相匹配的前提下，如学校相应岗位数有空缺，重新进行岗位聘用，申请续聘原职级岗位。如学校岗位数无空缺或未设置相应岗位，暂时聘用到低层级岗位中的最高等级岗位（如从原单位专业技术四级低聘为专业技术五级），并按照其实际的专业技术职务兑现待遇。

十一、三类岗位聘任程序

（一）公布岗位数量与聘任条件。公布学校第三轮岗位设

置中各级岗位数量和岗位设置聘用方案，任职条件、晋级条件等。

（二）申请。符合相应岗位续聘条件的人员，填写《江西财经大学岗位聘任申请表（续聘）》，符合相应岗位变动条件的人员，填写《江西财经大学岗位聘任申请表（变动）》，并提交相关材料。

（三）审核。学校各单位岗聘工作小组对申报续聘、变动岗位的人员进行资格和业绩初审核。

（四）评审。学校岗聘办对各单位上报的初审人员进行审议，产生拟聘人选。

（五）公示。在校园网、OA 公示拟聘任人员。

（六）审定。学校党委常委会对拟聘任情况进行审定。

（七）聘任。经学校审定、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批后，下发聘任通知。

十二、岗位设置中争议问题处理

（一）参加岗位聘任人员如对岗位聘任程序、聘任结果有异议，应按规定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向所在单位、学校岗聘办申诉，未按规定申诉的不予受理。

（二）所在单位、学校岗聘办受理后，及时进行核实，开展调查研究，做好跟进落实。

十三、聘期管理

（一）本轮聘期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专业技术人员按照教师分类管理改革后与学校签订《岗位聘用合同书》，履行

岗位职责和完成相应工作任务，聘期期满后，按聘期任务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第四轮岗位设置岗位动态调整的依据。其余人员聘期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二）聘用期间，根据受聘人员履职情况，若岗位发生了调整，同时对《教师分类管理岗位聘用合同书》的相关内容作相应变更。

十四、待遇兑现

各级各类岗位人员根据受聘的岗位享受相应的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若因岗位数限制或政策原因，教职工无法转岗或进行岗位动态调整，学校提前告知，并由教职工作出岗位选择，明确在一个聘期内不进行调整。如所选岗位和实际聘用岗位为同一系列（管理岗系列或专技岗系列或工勤岗系列，下同），学校按照教职工实际聘任岗位兑现待遇；如所选岗位和实际聘用岗位为不同系列，待遇按现行办法执行。

十五、其他说明

（一）同一聘期内，专业技术岗位一般只进行专业技术职务职级晋级的聘任（如中级晋级副高，副高晋级正高），不进行同一职级不同等级的聘任（如副高七级晋级副高六级，正高四级晋级正高三级）。

（二）本方案附件中的资格条件为申报的基本资格条件，非最终聘任条件。

（三）有关词语界定

1. 人员类别包括管理岗位人员、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工勤

岗位人员。

2. **资历：**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从受聘当年起算，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聘任期间调整岗位者，应减去调整后的年限。

3. **“受聘专业技术×级岗位”**指受聘于我校设立的在省人社厅岗位备案系统中已备案的岗位。

4. **“上一聘期”时间界定：**为保证岗位设置工作的延续性，“上一聘期”指学校第二轮岗位设置起至第三轮岗位设置开始实施前，即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十六、附则

（一）本实施办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时，按新的规定执行。

（二）本实施办法由学校岗位设置与聘任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1. 专业技术岗位上岗资格条件

2. 管理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上岗资格条件

3. 专业技术岗位晋级顺序

附件1:

专业技术岗位上岗资格条件

一、岗位基本条件

- (一) 具有与教学、科研等岗位对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与合作精神;
- (三) 具备与履行岗位职责相适应的学术水平与创新能力;
- (四) 上一聘期内未受记过及以上行政处分或严重警告及以上党纪处分。

二、岗位任职业绩条件

(一) 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是省重点设置的专任岗位,按照上级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二)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申报者上一聘期已被聘为正高三级或四级。同时,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第二轮岗位设置中聘为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2. 上一聘期内入选国家级人才项目;
3. 入选学校第一批“百名人才支持计划”(以下简称“百人计划”)首席教授或学科领军人才并届满考核合格,或入选第二批“百人计划”首席教授或学科领军人才并中期考核合格;
4. 具备申报江西省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资格条件;
5. 上一聘期内从校外调入人员,调入前已受聘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的且经过学校认定;

6. 受聘专业技术四级岗位满 5 年，且上一聘期入选省级及以上人才项目；

7. 受聘专业技术四级岗位满 10 年。

（三）专业技术四级岗位

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第二轮岗位设置中聘为专业技术四级岗位；

2. 上一聘期内校外调入人员，调入前已受聘专业技术四级岗位的且经过学校认定；

3.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具备岗位聘用基本条件。

（四）专业技术五级岗位

申报者上一聘期已被聘为副高五级或六级。同时，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第二轮岗位设置中聘为专业技术五级岗位；

2.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尚未受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

3. 入选学校第一批“百人计划”学科领军人才并届满考核合格的，或入选第二批“百人计划”学科领军人才并中期考核合格；

4. 上一聘期入选省级及以上人才项目；

5. 上一聘期内校外调入人员，调入前已受聘专业技术五级岗位的且经过学校认定；

6. 受聘专业技术六级岗位满 5 年。

（五）专业技术六级岗位

申报者在上一聘期已聘为副高六级或七级。同时，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第二轮岗位设置中聘为专业技术六级岗位;
2. 上一聘期入选省级及以上人才项目;
3. 入选学校第一批“百人计划”并届满考核合格的,或入选第二批“百人计划”并中期考核合格;
4. 上一聘期内校外调入人员,调入前已受聘专业技术六级岗位的且经过学校认定;
5. 受聘专业技术七级岗位满5年。

(六) 专业技术七级岗位

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第二轮岗位设置中聘为专业技术七级岗位;
2. 上一聘期内校外调入人员,调入前已受聘专业技术七级岗位的且经过学校认定;
3. 具备副高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具备岗位聘用基本条件。

(七) 专业技术八级岗位

申报者上一聘期已聘为专业技术八级或九级。同时,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第二轮岗位设置中聘为专业技术八级岗位;
2. 具备副高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尚未受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
3. 上一聘期内校外调入人员,调入前已受聘专业技术八级岗位的且经过学校认定;
4. 受聘专业技术九级岗位满5年。

(八) 专业技术九级岗位

申报者上一聘期已聘为专业技术九级或十级。同时,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第二轮岗位设置中聘为专业技术九级岗位;
2. 上一聘期内校外调入人员, 调入前已受聘专业技术九级岗位的且经过学校认定;
3. 受聘专业技术十级岗位满 5 年。

(九) 专业技术十级岗位

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第二轮岗位设置中聘为专业技术十级岗位;
2. 上一聘期内校外调入人员, 调入前已受聘专业技术十级岗位的且经过学校认定;
3. 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具备岗位聘用基本条件。

(十) 专业技术十一级岗位

申报者上一聘期已聘为专业技术十一级或十二级。同时, 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第二轮岗位设置中聘为专业技术十一级岗位;
2. 上一聘期内校外调入人员, 调入前已受聘专业技术十一级岗位的且经过学校认定;
3. 受聘专业技术十二级职务满 4 年。

(十一) 专业技术十二级岗位

申报者取得初级专业技术职称。同时, 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第二轮岗位设置中聘为专业技术十二级岗位;
2. 上一聘期内校外调入人员, 调入前已受聘专业技术十二级岗位的且经过学校认定;
3. 现任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 具备岗位聘用基本条件。

(十二) 专业技术十三级岗位

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第二轮岗位设置中聘为专业技术十三级岗位；
2. 现任员级专业技术职务，具备岗位聘用基本条件。

附件2:

管理岗位上岗资格条件

按照《省人事厅关于江西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办字 2008 17 号）文件执行。

工勤技能岗位上岗资格条件

工勤技能岗位基本任职条件和不同等级岗位的条件，按照国家 and 江西省相关政策规定，根据岗位的职责任务、工勤技术水平要求等因素确定。

附件 3:

专业技术岗位晋级顺序

专业技术岗位聘任人员，若符合岗位晋级条件，在有空岗的前提下可以申请岗位晋级。教职工取得高一层级专业技术资格后首次聘用到相应层级专业技术岗位，只能聘用到该层级岗位的最低等级。

专业技术职务空余岗位晋级顺序如下：

一、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是省重点设置的专任岗位，根据省江西省人社厅评审情况予以聘任，和专业技术三级共用岗位数。

二、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一）符合以下任一条件且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退休的；

（二）上一聘期内入选国家级人才项目；

（三）入选学校第一批“百人计划”首席教授或学科领军人才并届满考核合格的，或入选第二批“百人计划”首席教授或学科领军人才并中期考核合格；

（四）具备江西省申报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的资格条件；

（五）校外调入人员调入前已受聘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的且经过学校认定；

（六）受聘专业技术四级岗位满 5 年，且上一聘期入选省级及以上人才项目；（同时符合此款条件，取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时间长者优先）

（七）受聘专业技术四级岗位满 10 年（同时符合此款条件，

取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时间长者优先)。

三、专业技术四级岗位

(一) 符合以下任一条件且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退休的；

(二) 上一聘期内入选国家级人才项目；

(三) 入选学校第一批“百人计划”首席教授或学科领军人才并届满考核合格的，或入选第二批“百人计划”首席教授或学科领军人才并中期考核合格；

(四) 上一聘期入选省级及以上人才项目。

获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按取得资格先后批次（年份）及同一批次（年份）内得票多少进行排序，同一年评上的得票多的先聘。校外调入人员调入前已受聘专业技术四级岗位的且经过学校认定，按照取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年份与校内教师共同参与排序。

四、专业技术五级岗位

(一) 符合以下任一条件且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退休的；

(二) 取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尚未受聘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 入选学校第一批“百人计划”学科领军人才并届满考核合格的，或入选第二批“百人计划”学科领军人才并中期考核合格；

(四) 上一聘期入选省级及以上人才项目；

(五) 校外调入人员调入前已受聘专业技术五级岗位的且经过学校认定；

（六）受聘专业技术六级岗位满 5 年，且上一个聘期内获得过省级以上综合奖励或省级以上教学、科研奖励（同时符合此款条件，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时间长者优先）；

（七）受聘专业技术六级岗位满 5 年，且上一个聘期内获得校“科研十强”、“教学十佳”、“师德标兵”、校“优秀研究生导师”、校“青年教师教学奖”、校“青年教师科研五强”等校级荣誉之一（同时符合此款条件，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时间长者优先）；

（八）受聘专业技术六级岗位满 5 年（同时符合此款条件，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时间长者优先）。

五、专业技术六级岗位

（一）符合以下任一条件且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退休的；

（二）上一聘期入选省级及以上人才项目；

（三）入选学校第一批“百人计划”并届满考核合格的，或入选第二批“百人计划”并中期考核合格；

（四）校外调入人员调入前已受聘专业技术六级岗位的且经过学校认定；

（五）受聘专业技术七级岗位满 5 年，且上一个聘期内获得过省级以上综合奖励或省级以上教学、科研奖励（同时符合此款条件，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时间长者优先）；

（六）受聘专业技术七级岗位满 5 年，且上一个聘期内获得校“科研十强”、“教学十佳”、“师德标兵”、校“优秀研究生导师”、校“青年教师教学奖”、校“青年教师科研五强”等校级荣誉之一（同时符合此款条件，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

格时间长者优先)；

(七)受聘专业技术七级岗位满5年(同时符合此款条件，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时间长者优先)。

六、专业技术七级岗位

(一)符合以下任一条件且2023年12月31日前退休的；

(二)上一聘期入选省级及以上人才项目；

(三)入选学校第一批“百人计划”并届满考核合格的，或入选第二批“百人计划”并中期考核合格；

(四)取得副高专业技术职务，按取得职称先后批次(年份)及同一批次(年份)内得票多少进行排序，同一年评上的得票多的先聘。校外调入人员调入前已受聘专业技术七级岗位的且经过学校认定，按照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年份与校内教师共同参与排序。

七、专业技术八级岗位

(一)符合以下任一条件且2023年12月31日前退休的；

(二)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尚未受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校外调入人员调入前已受聘专业技术八级岗位的且经过学校认定；

(四)受聘专业技术九级岗位满5年，且上一个聘期内获得过省级以上综合奖励或省级以上教学、科研奖励(同时符合此款条件，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时间长者优先)；

(五)受聘专业技术九级岗位满5年，且上一个聘期内获得

校“科研十强”、“教学十佳”、“师德标兵”、校“优秀研究生导师”、校“青年教师教学奖”、校“青年教师科研五强”等校级荣誉之一（同时符合此款条件，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时间长者优先）；

（六）受聘专业技术九级岗位满5年（同时符合此款条件，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时间长者优先）。

八、专业技术九级岗位

（一）符合以下任一条件且2023年12月31日前退休的；

（二）校外调入人员调入前已受聘专业技术九级岗位的且经过学校认定；

（三）受聘专业技术十级岗位满5年，且上一个聘期内获得过省级以上综合奖励或省级以上教学、科研奖励（同时符合此款条件，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时间长者优先）；

（四）受聘专业技术十级岗位满5年，且上一个聘期内获得校“科研十强”、“教学十佳”、“师德标兵”、校“优秀研究生导师”、校“青年教师教学奖”、校“青年教师科研五强”等校级荣誉之一（同时符合此款条件，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时间长者优先）；

（五）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资格满5年（同时符合此款条件，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时间长者优先）。

九、专业技术十级岗位

（一）符合以下任一条件且本聘期内（2023年6月30日前）退休的；

（二）具有博士学位的；

（三）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按取得职称先后批次（年份）及同一批次（年份）内得票多少进行排序，同一年评上的得票多的先聘。校外调入人员调入前已受聘专业技术十级岗位的且经过学校认定，按照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年份与校内教师共同参与排序。

抄送：

中共江西财经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1月17日印发

